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人社〔2018〕347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 2019
社保年度不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
浮动费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佛人社〔2018〕257号)规定和2017社保年度基金收支情况,经研究,2019社保年度(即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不符合实施浮动费率的条件,故2019社保年度不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用人单位费率按0.5%执行,个人费率按0.2%执行。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